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县城区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规定、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县城区城市管理的规划审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和综合协调；负责各乡镇城镇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

（三）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园林绿化、亮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五）编制城区路灯布局规划、灯型、建设；编制城市亮化工程项目规划，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利用城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工具、空飘物等载体及城市空间等设置；负责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灯箱阅报栏、画廊、橱窗、门面牌匾、标语、

条幅等广告、宣传及标准性设施设置的审查、审批、办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城户外广告资源经营工作。

（七）负责对城区各类宣传、展销、咨询等临时占道活动进行审批、办证和管理；对城区公用设施开挖进行审批、办证和管理；对城区洗车场（点）的设置进行审批、办证和管理。

（八）指导和监督城区内地下和空中管线的铺设、架设工作。

（九）负责数字化城管的规划、建设和指挥调度。

（十）指导全县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收集、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二）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本系统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事项；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做好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主城区内已取得规划许可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建行为进行立案审查，并将案卷线索移交县城市管理局，由县城市管理局对主城区违章建筑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拆除；对未

取得规划许可的主城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由县城管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及处置。

（十四）划入城镇排水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全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负责中心城区排水管理、城市黑臭水整治等职责。

（十五）行政执法职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含余土、渣土运输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城区内污水、油污排放及噪音污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洗车场、点的布局规划和审批，对其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实施监察。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二级
2	大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3	大余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	---------------	----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3 人，其他人员 77 人。离退休人员 7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7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8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64.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8.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00.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7.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9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24
	30			61	
总计	31	12,719.95	总计	62	12,719.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07.50	12,249.46	0.00	0.00	0.00	0.00	3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8	1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4	13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9	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0.00	1,0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9.46	84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09.86	3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9.10	22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50	3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55	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0.55	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16.58	9,958.54	0.00	0.00	0.00	0.00	358.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0.67	873.31	0.00	0.00	0.00	0.00	167.36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7	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88.95	586.95	0.00	0.00	0.00	0.00	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01	158.66	0.00	0.00	0.00	0.00	165.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4.68	2,95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98.51	2,4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6.17	45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56.84	3,966.15	0.00	0.00	0.00	0.00	190.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56.84	3,966.15	0.00	0.00	0.00	0.00	19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39	2,16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34.15	1,5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23	6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5	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5	6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5	6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91.71	1,044.10	11,54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8	136.83	1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4	122.09	1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5	8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9	40.64	16.35			
20808			抚恤	14.74	14.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4	1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	3.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0	24.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0.00		1,03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9.46		849.46			
2110302			水体	309.86		309.8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9.10		229.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50		310.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55		180.5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0.55		18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79	812.53	9,488.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3.97	509.28	544.69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7	53.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34		74.34			
2120104			城管执法	589.38	455.91	133.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88		336.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4.68		2,954.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98.51		2,498.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6.17		456.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27.75	303.25	3,82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27.75	303.25	3,824.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4.39		2,164.3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34.15		1,534.1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30.23		63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5	66.45	1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0		1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00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5	6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5	66.45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8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64.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18	15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0	28.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30.00	1,03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58.54	7,794.15	2,16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45	7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4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49.46	9,085.08	3,16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49.46	总计	64	12,249.46	9,085.08	3,16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085.08	1,044.10	8,04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8	136.83	1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4	122.09	1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5	8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9	40.64	16.35
20808			抚恤	14.74	14.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74	1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	2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	28.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	3.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0	24.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0.00		1,030.00
21103			污染防治	849.46		849.46
2110302			水体	309.86		309.8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9.10		229.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50		310.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0.55		180.5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0.55		18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4.15	812.53	6,981.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3.31	509.28	364.04
2120101			行政运行	53.37	53.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34		74.34
2120104			城管执法	586.95	455.91	131.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66		158.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4.68		2,954.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98.51		2,498.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6.17		456.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66.15	303.25	3,66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66.15	303.25	3,66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5	66.45	1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00		1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00		1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5	66.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5	6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3.23	30201	办公费	1.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9.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86	30205	水费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1.27	30206	电费	1.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4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9.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6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5.29	公用经费合计					18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4.60	24.60	13.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00	14.00	9.6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00	14.00	9.65
3.公务接待费	6	10.60	10.60	3.35
（1）国内接待费	7	——	——	3.3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8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8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8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719.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4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60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3.16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 2024 年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249.46 万元，占 97.1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58.04 万元，占 2.8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719.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59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9.82 万元，增长 6.9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 2024 年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费等；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9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动用结转和结余弥补日常工作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044.10 万元，占 8.29%；项目支出 11547.61 万元，占 91.7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592.90 万元，决算数 1224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0.92 万元，决算数 15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98 万元，决算数 2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包含退休人员 70 人医保（因政策调整事业编制退休人员不再缴纳）。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99.52 万元，决算数 10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门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未能在规定时间节点达到预期的阶段性目标，使得资金拨付缺乏依据。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43.70 万元，决算数 99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大余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大余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等）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明确下达，形成无预算决算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9.78 万元，决算数 7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增加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违章建筑拆除工程款、2022 年度拆除洪运苑等 17 个小区违法建筑经费，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明确下达，形成无预算决算支出。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大余县垃圾分类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未明确下达，形成无预算决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1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3.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02 万元，下降 13.04%，主要原因：协管员转劳务派遣形式发放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98 万元，增长 286.68%，主要原因：协管员转劳务派遣形式发放工资。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3 万元，下降 45.51%，主要原因：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60 万元，决算数 1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85%；决

算数比上年减少 8.65 万元，下降 39.9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00 万元，决算数 9.6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00 万元，决算数 9.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9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09 万元，下降 29.7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60 万元，决算数 3.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6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下降 57.65%，主要原因：学习考察交流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累计接待 284 人次，主要是：学习考察、工作联络等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6 万元，下降 32.45%，主要原因：因本年度机关运行费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部分费用归属类目发生变化，导致本年度运行费总额较上年产生差异，此变动为统计口径调整所致，非实际支出规模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9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7.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54.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9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37.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8.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884.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5.60 %。其中，4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县城区部分道路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40L分类垃圾桶、果壳箱采购）”、“2024年城管工作经费”、“县城区部分道路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进度款”、“2024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2024营造国庆节、春节节日氛围相关工作经费”、“城乡环卫一体化”、“2024年草花种植经费”、“2024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2024老旧小区拆违工作经费”、“2022年老旧小区拆违工作经费”、“2024年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工作经费”、“2024年老旧小区拆除违法建筑工程”、“2024年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费”、“2024年度智慧城管采集与坐席员外包服务费项目”、“县城区部分道路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行道树种植）”、“2024年路灯电费”、“2024年垃圾填埋场运行资金”、“2024年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费”、“2024年路灯材料维护经费”、“2024年园林绿化维护经费”、“2024年度钨都广场管理经费”、“2024年度两违工作经费”、“2024年度

南安府古商城管理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45.08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得分均在90分以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491.61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履职完成良好，实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一律不予安排。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我评价基础上，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再评价，并逐步扩大再评价范围和数量。

2、综合评价结论。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我部门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2024年度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2024年全年预算数为26441.6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591.71万

元，执行率47.62%。基本实现了2024年度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2024年完成整体绩效任务目标，相关资金按规定得到落实。经济性：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经费控制率达标。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效果性：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高服务质量。确保资金用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日常支出，职工工资发放等方面，合理高效。制定了具体的报销发放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自评分数：部门绩效运行良好，预算执行效益自评分数为9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由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日尚短，还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从实际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监控，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以及各项目的沟通协调，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克服困难，积极主动推动项目进程，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按程序 and 规定公开。

本部门“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2024年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市管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3,580	3,400	10	94.9	7	
	政府预算资金	270	3580	3400	—	94.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工作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用	≥3240万元	34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范围	11个乡镇及县城区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质量达标率	≥92%	95	15	15	
		时效指标	环卫一体化服务时间	12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6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817.476	10	68.12	5	
	政府预算资金	1200	1200	817.47636	—	68.1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工作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处理经费	≤1200 万元	817.4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外运数量	≥ 80000	80000	10	1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达标率	合格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完成 及时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率	≥98%	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96	15	14.61	正常偏差
总分						100	94.6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补助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大余县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大余县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县生活垃圾“零填埋”，城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处理率常年保持在 100%，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与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大余县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与结算协议》，约定每天将垃圾收集并转运到信丰粤丰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大余县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处理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年初部门预算 1200 万元，下达指标 783.06 万元，支出 783.06 万元，执行率达 65.25%。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处理费用由大余县城管局、信丰县城管局和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方核实每月垃圾过磅量，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费用到财政局进行审批、拨付。

（二）绩效目标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做好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

部门绩效目标二：确保县城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部门绩效目标三：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 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垃圾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效果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保持县城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县城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200 吨，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处理率常年保持在 100%。2024 年 1 至 12 月全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量 52985 吨，垃圾处置费为 150 元/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并且效果明显，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付款，付款凭证材料完善。

2. 对象和范围：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将我县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及焚烧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处理垃圾量由大余县城管局、信丰县城管局和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核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在预算编制时，我局已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

评价机制。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局根据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绩效自评。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做好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方法。积极组织力量，项目自评绩效由业务处室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财务处协助；单位整体绩效由财务处填报，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和依据。

3. 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要求，我单位分析评价自评分为 9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绩效目标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12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3
				预算执行率	5	4
		组织实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管理执行有效性	1	1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生活垃圾焚烧外运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1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5	15
		产出时效	1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5	15
	30	社会效益	15	受益人群满意度	15	15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的实施保持县城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县城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200 吨，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处理率常年保持在 100%。2024 年 1 至 12 月全县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量 52985 吨，垃圾处置费为 150 元/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符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符合《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符合《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评分标准，得分 7 分。

2.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符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为 90%-100%，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资金使用合规率 80%-95%，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及时率 80%-95%，得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符合评分标准，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要建立部门长期、中期目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立项依据要充分。

（2）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

（3）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六、有关建议

希望财政每月资金及时拨付，保持项目正常运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大余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良好的市政设施是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改善城市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县政府要求我局对全县市政设施进行经营维修，确保城区市政实施良好。

2、主要内容

对县城区人行道、道路、排水（管）沟、检查井等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城区市政设施良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费由财政负担，预算数 290.05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220 万元，支出 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8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严格控制维修项目成本，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各项维修任务，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采购材料等措施，使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并且效果明显，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对象和范围：

县城区人行道、道路、排水（管）沟、检查井等市政设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绩效的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检查和核实四个部分，根据项目计划目标，按照评价标准，结合评价体系，检查核实项目是否有序开展，统计完成情况及确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评价分析，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本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详见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12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组织实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管理执行有效性	1	1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县内所有市政设施	10	10
		产出质量	15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	15	15
		产出时效	15	维修及时率	15	15
效益	30	生态效益	15	人居生活环境提升率	15	15
		满意度	15	群众满意度	15	15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符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符合《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符合《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2024 年度财政资金全部拨付至本单位，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2.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符合《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评分标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市政零星维修面积-大余县城，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率达 99%，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维修工作及时率 100%，得分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符合评分标准，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将项目评价纳为重点工作，认真迅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财务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切实将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促进了评价具体工作的落实。并对具体工作作了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股室，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全面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